

一般事項

- 如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承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如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
-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已申請但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款項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其他資料」兩段。

-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被拒絕受理。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該等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布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布。
- (如 閣下的申請獲收到、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公布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如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對 閣下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便須購買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在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認購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可提交的認購申請數目

-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這情況下，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
 - 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個戶口號碼；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認購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

-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動，閣下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即申請認購超過17,415,000股H股）；或
 - 根據配售取得任何配售股份。
 - 如超過一份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一間公司。
-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獲得超過一個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

- 一經作出任何認購申請，即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地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令任何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令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H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當閣下填寫本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及並非一名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只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提出申請，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利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過戶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需要的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所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H股；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 閣下明白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保留權利：
 - **不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促使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於 閣下名下(風險及成本由 閣下承擔)；及
 - 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閣下負上責任。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的事宜：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申請表格及交回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生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便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將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凡該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制約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布，而該公布具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閣下才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星期六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

-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兩段時間內均未批准H股上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 如閣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均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則閣下便同意不會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如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如：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H股；
- 任何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以及閣下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H股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獲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而在這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翌

日)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 閣下最新戶口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已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寄發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退款－其他資料

- 閣下將獲退款(惟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的應計利息除外,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 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的初步發售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的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及
 - 股份發售的條件沒有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H股,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如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 閣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延誤。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股票及／或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的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

•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及公布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過戶其名下或由其名下過戶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進行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數字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規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可能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目的或任何一個目的，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彼等會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將會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規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最新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其他事項

- **H股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
- 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買賣。
- 如股份發售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H股股票將不會有效。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H股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